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第 142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記帳士為專門職業人員 其執業資格應經依法考選之
賴院長與尼最高法院簽合作備忘錄
司法院密集召開研商行訴法修正會議
2.3 高愈杰／論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新證據」之提出
－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為中心（下）
3 楊與齡／遊韓文公祠感言
4 司法院舉辦少事法有關虞犯制度公聽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5號解釋

記帳士為專門職業人員 其執業資格應經依法考選之

96.7.11記帳士法2條第2項 使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獲記帳士資格 違憲 應即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2月20日舉行之第1335次會議中，就考試院爲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而侵犯考試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且與憲法第86條第2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53號解釋相牴觸，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5號解釋。

解釋文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爲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立法院於民國96年6月15日三讀通過增訂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條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並於同年7月1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二）記帳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亦即，未經考試及格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如合於第35條規定，且每年完成24小時訓練後，即可以登錄換照方式，取得與須經考試及格「記帳士」相同的資格。

（三）考試院認爲：記帳士之執業範圍，依記帳士法第13條規定，所包括之「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乙項，前經司法院釋字第453號解釋認爲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之。

前開修正條文卻允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不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而由財政部逕予發給記帳士證書，有牴觸憲法及憲法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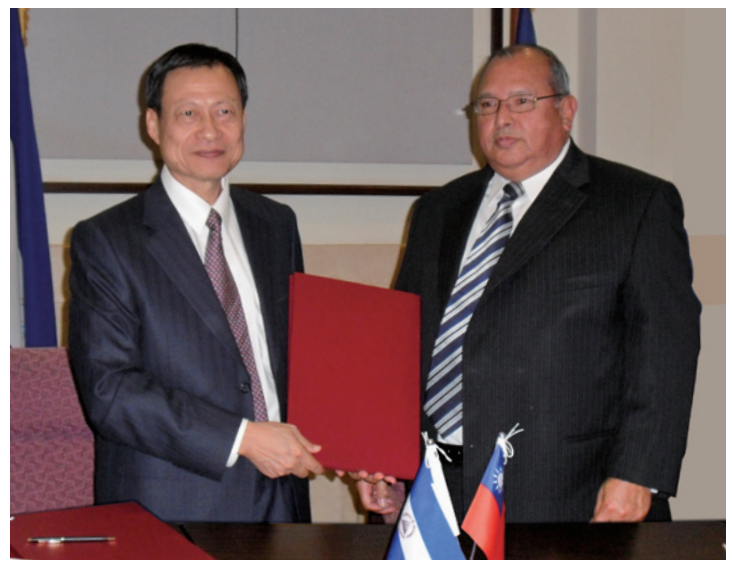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與尼最高法院簽合作備忘錄

加強雙方交流互助 促進司法之發展及現代化

【本刊訊】賴院長於2月24日拜會尼加拉瓜最高法院，並代表中華民國司法院與尼國最高法院簽署合作備忘錄，藉雙方之合作、交流與互助，分享彼此之司法經驗，以促進司法之發展及現代化。



▲賴院長與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馬丁內斯院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尼國最高法院對於院長的到訪，頗爲重視，馬丁內斯院長親自接待，15位大法官中，除一位因病不克出席外，均在場陪同。

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莊嚴隆重，首先演奏兩國國歌，繼由雙方院長致辭，隨後於文件上簽署，並舉行座談交換意見，雙方院長並共同接受當地媒體訪問，當日電視新聞有顯著報導；次日主要報紙亦以顯著篇幅刊登簽署活動照片。

根據此一備忘錄，雙方均期盼分享有關司法之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司法行政與司法人員之培訓，以及改善司法資訊之設備；並均認爲透過經驗交流及共同舉辦活動，將可促進雙方司法之發展及現代化，爰同意在下述範圍加強交流合作：

一、推動司法及行政運作之技術協助計畫。

二、舉辦共同關切議題之雙邊或多邊座談會。

三、提供制度、組織與法規發展之專業技術諮詢與協助。

四、互換司法資訊及相關資料，並提供專業技術諮詢與協助，以利司法資訊之取得及系統化。

五、共同推動司法運作之技術革新計畫，以及其他雙方可共同改善法官知識之領域。

賴院長另外亦拜訪尼國副總統，感謝該國在國際上對我國的堅定支持，並維護與我國之邦誼；莫拉雷斯副總統於會見賴院長以及隨後雙方之記者會中，亦均表明將繼續支持我國，並希望雙方持續合作。

當天下午，賴院長前往中美洲法院拜訪，由羅莎蕾斯院長及全體大法官接待。中美洲法院係中美洲整合體（Central American Integration System）轄下之常設司法機關，我國爲該整合體之觀察員，及其所轄中美洲銀行之區域外會員。賴院長與羅莎蕾斯院長除禮貌性之寒暄外，並均同意司法是國家穩定的力量，健全的司法有助於社會之發展。

健全行政訴訟制度

司法院密集召開研商行訴法修正會議

【本刊訊】爲健全行政訴訟制度，使行政訴訟法與時俱進，確保人民權益，切合社會需求，司法院自98年2月25日起每週密集召開研商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期能儘速擬定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使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更加完備，發揮行政訴訟之功能。

現行行政訴訟法係87年10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自89年7月1日施行，此二級二審訴訟制度施行迄今已逾8年。爲因應國家法制、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司法院於90年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並經蒐集國內外相關之立法例、學說及各界修正意見，研擬完成修正草案，於95年1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惜未能完成修正。嗣於翌年，再就徵收行政訴訟裁判費、擴大訴訟代理人資格、審判權錯誤採移送制等相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於96年6月5日三讀通過，7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8月15日施行。

本次研修，除就95年所提修正草案再次檢視外，亦就近年民事訴訟法多次修正後所需配合修正之條文一併檢討，預計修正之重點如下：

一、修正送達之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避免其遭受程序上不利益。

二、就課予義務訴訟、不經訴願決定即可提起之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漏未規定起訴期間之情形，予以明定，俾使當事人有所遵循。

三、就管轄權作部分修正，便利人民訴訟及證據調查。

四、將行政機關送交卷證之義務擴及所有之訴訟種類，並延長卷證之送交期間。

五、檢討保障當事人對於證人發問權利之規定。

六、明定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行政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可能或已消滅者，得依聲請確認行政處分爲違法。

七、修正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以契合現今社會經濟環境，提高審判效能。

八、明定損害賠償訴訟，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時，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九、檢討民事訴訟法於88年以來之歷次修正，修正增列行政訴訟法部分章節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條文，並將現行列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改爲例示準用，以資周延。

十、增訂補行徵收訴訟費用、退還溢收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於裁判確定後有關訴訟費用徵收等之相關規定，以臻明確。

十一、其他如修正法官迴避事由、指定宣示判決期日等規定，將參考民事訴訟法之現行規定予以修正。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2月23日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規範要點」；同年月20日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有價證券公示催告事件規範要點」。